

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、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

刑事簡易程序基於明案速斷及司法資源合理分配之訴訟經濟目的，固未踐行證據調查及言詞辯論程序，而與適用嚴格證據法則及直接審理原則之通常程序有間，惟為維護正當法律程序及被告之訴訟權益，俾使被告防禦權及訴訟主體地位之保障更趨周延，爰修正第四百四十九條，明定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且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或有必要時，法院應於處刑前告知被告簡易程序之旨，原則上並應為訊問；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且被告自白犯罪之案件，法院訊問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經告知被告簡易程序之旨，檢察官及被告均無異議者，法院始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；又為貫徹法定刑為重罪之案件應適用通常程序，俾確保被告訴訟權之旨，允宜適度限縮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範圍，並明定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法院於處刑前應予告訴人及被害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兼顧告訴人及被害人之權益保障。

此外，被告於法院處刑前對適用簡易程序表示異議者，法院即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俾落實正當法律程序及被告訴訟權益之保障，爰修正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。